

6.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石泉县中小学学校（幼儿园）的（项目名称：石泉县中小学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畜禽肉）采购项目第五包（二次）招标采购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泉县中小学学校（幼儿园）大宗食材（畜禽肉）采购项目第五包（二次）招标采购服务，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石泉县李齐斌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猪肉），属于餐饮业；生产企业为（石泉县宏鑫畜产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5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牛羊肉），属于餐饮业；生产企业为（石泉县周思鹏牛羊肉店），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鸡肉），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石泉县李相安鲜肉店），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石泉县李齐斌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